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綜合球館管理要點

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112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115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中正樓綜合球館，維護場館秩序及整潔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綜合球館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場館以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、校內重大活動為主，其他活動為輔。

三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十分至晚上十時；寒暑假暫停夜間開放，另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，體育組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。

四、凡校內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於七日前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網頁填具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體育組登記核准方得使用。校外單位依本要點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五、借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，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。

六、借用單位應於指定處所活動不得逾越範圍，且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，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。

七、借用單位未徵得體育組同意前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製標線。

八、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，如赤膊、赤腳、隨地吐痰等。

九、本場館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
十、嚴禁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進入場地，並應於指定位置或非木質地板區域飲水，以避免場地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
十一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時，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，嚴禁穿著皮鞋或高跟鞋入場活動，以免損毀木質地板。

十三、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。

十四、雨天時請另携帶一雙乾淨運動鞋並換穿始得進入場內。

十五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將設備器材恢復原狀及歸位，並整理環境整潔。

十六、借用單位應於舉辦非體育活動前舖設保護墊，以防止地板損毀。

十七、禁止於木質地板上拖動任何物品，如有需求應以搬離地面之方式移動之，以防止損及地板。

十八、借用單位如違反本使用規定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須照價賠償，並得視情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十九、本館中央空調管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借用單位辦理大型會議及活動（館內人數為 350 人以上為基準)前，應簽請主管核准。

(二)供應原則以活動辦理前 30 分始開空調、活動結束前 5-10 分鐘關閉空調壓縮機(只開送風)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5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
11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告